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

承辦人：王怡君

電話：06-3901454

傳真：06-2982851

電子信箱：yijyu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 **海洋及漁業發展所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港字第111146595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465958B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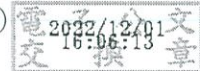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烏魚汛期間（自111年12月12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），禁止所有籠具作業漁船筏進入本市距岸三浬內海域作業公告（南市農港字第1111465958A號）一份，請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106年7月18日府農港字第1060600751A號令修正之「臺南市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」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（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本市籍經營或兼營籠具漁業船主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協助張貼公告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所(含附件)



林宏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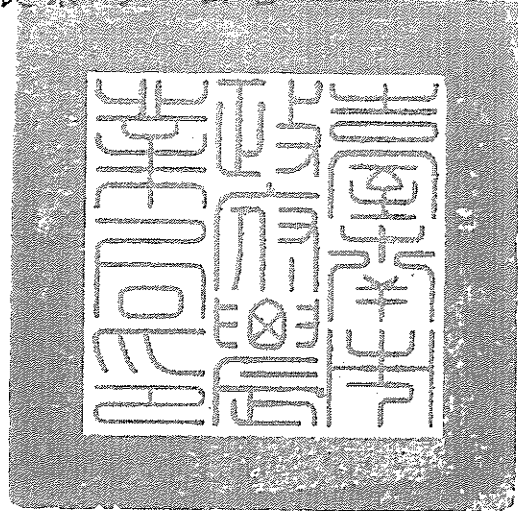
A111010002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港字第111146595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111年度烏魚汛期期間（自111年12月12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），禁止所有籠具作業漁船筏進入本市距岸三浬內海域作業。

依據：臺南市政府106年7月18日府農港字第1060600751A號令修正之「臺南市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」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局長 李建裕